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0 年下半年和 2011 年初。在此期间，朝鲜半岛出现了自朝韩战争以来最为动荡的一些局势，同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着手更迭领导层。

报告述及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强调指出该国人权状况继续恶化。报告可能未囊括所有侵犯人权情况，但确实描述了该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普遍状况。报告可能未予反映的许多其他问题将在特别报告员今后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述及。

* 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方法	3-8	3
三. 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现状概述	9-66	4
A. 离散家庭和团聚	15-17	5
B. 战后和停火后不久发生的绑架案件	18-25	6
C. 影响食物权的粮食和经济形势	26-40	7
D.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41-43	10
E.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内的法律改革	44-45	10
F. 见解和表达自由	46-50	11
G. 拘留和惩戒设施	51-57	12
H. 寻求庇护者和贩运人口	58-66	13
四. 结论和建议	67-76	15

一. 导言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最初是于 2004 年由人权委员会根据第 2004/13 号决议设立的。此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每年顺延。如该决议要求，特别报告员提交两份报告，一份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另一份向大会提交。这是现任特别报告员自 2010 年 8 月被任命以来的首份实质性报告。特别报告员对该地区的首次访问为报告提供了素材。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首份报告主要介绍了他在履行任务中希望采用的方法。

2. 除综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现状，特别报告员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国际社会提供了重要结论和建议。

二. 方法

3. 特别报告员依靠多种渠道收集信息，以编写一份尽可能全面的和吸纳不同想法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对该地区进行了两次访问，第一次是访问大韩民国(2010 年 11 月 22 日-26 日)，第二次是访问日本(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他的访问目的是，评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对韩国和日本的影响。特别报告员将他在实地访问期间的观察和收集到的信息与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许多可靠来源的报告、访谈、简讯汇总在一起。在这两个国家，特别报告员会见了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办事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

4. 特别报告员曾提出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请求，但未获结果，转而决定出访韩国和日本。在他得到任命后和出访韩国和日本前，特别报告员请求与驻纽约和日内瓦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员会晤。他曾致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请求进入该国，但遭到拒绝。然而，这一否定答复不会妨碍特别报告员继续寻找机会，以求将来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与当局接触。

5. 在访问韩国期间，特别报告员与外交通商部长官、统一部副长官、北朝鲜难民和人权问题各国议员联盟成员、司法部人权局局长举行了会晤。他还会晤了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韩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外交官和其他有关人士。

6. 有关人员就许多问题向特别报告员作了简要介绍，例如绑架、离散家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侵犯人权情况、人口贩运和寻求庇护者在前往韩国途中所遭受的虐待、难民处境和多方会议现状，这些问题均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有关。

7. 在访问日本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外交大臣、法务大臣、绑架问题担当大臣、内阁府负责绑架问题的副大臣、负责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的大使、综合外交政策局长、外务省亚洲大洋洲局局长。他还与国家国际非政府组织、外交官、

联合国机构和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方面开展工作的其他有关人士进行了互动。

8. 特别报告员的会晤加强了关于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缺乏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报告。在与日本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进行的若干讨论中，主要焦点是 17 起已确认的日本国民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工人员绑架的案件问题。

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现状概述

9. 2010 年 8 月，由于中国东北地区的史上特大暴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西北部地区遭受了暴雨和洪涝灾害。这些洪灾及其影响也加剧了该国普遍的食品短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遭受了严重损害和损失，在 12 个道一级区划中，有 6 个受到影响。

10. 除粮食供应外，学校设施也受到严重影响。大约 316 座教学楼完全或部分受损，妨碍了暑假后学年的正常继续。¹ 在 2010 年 9 月开学时，很多儿童看到，他们的学校被完全冲失或严重受损。据估计，从幼儿园到中学，大约有 28,000 名儿童失去教室，不得不在露天学习或轮流使用其他教室或学校学习。²

11. 近几个月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治舞台上的一个主要动向是为金正恩继承金正日作准备。2010 年 6 月 25 日，官方的朝中社报道，朝鲜劳动党将在 2010 年 9 月初召开一次会议，选举“最高领导机构”。人们普遍认为这是朝召开党代会方向迈出的一个步骤，³ 召开党代会可预示权力交接。在众多猜测之后，2010 年 9 月，金正日最年幼的儿子金正恩得到晋升，进入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和劳动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并晋升为朝鲜人民军四星上将，使之处于接替其父金正日之位。推举金正恩作为政府的国防委员会副委员长和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副委员长，显然是将其作为接班人，准备接替金正日成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袖。

12. 最近几个月，该地区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紧张局势。2010 年 11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炮击大韩民国延坪岛，造成两名平民和两名韩国军事人员死亡。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军事行动的严重性，它使韩朝之间的紧张局势升级；特别报告员向受害者表示同情，呼吁克制并采取措施缓和紧张局势。这些事态发展突出表明，恢复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内的多边会谈十分重要和必要。特

¹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洪灾之后返回学校”。可参阅以下网站：www.unicef.org/dprk/reallives_7371.html。

² 同上。

³ 自 1980 年以来未召开党代会。

别报告员希望重申，当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与合作，以处理人权局势和满足人道主义需求之际，它不应被孤立。

13. 延坪岛炮击还对韩国向朝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家庭团聚等问题造成负面影响。稍后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将讨论这些问题。

14. 国际刑事法院开始审议以下两个事件是否构成该法院管辖权下的战争罪行：2010年3月26日，韩国“天安号”军舰被据称朝鲜潜艇发射的鱼雷击沉，造成46人死亡；2010年11月23日，延坪岛遭炮击，造成2名平民死亡，多人受伤。该法院对这两个事件进行审议，提出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据称犯下的其他罪行，包括绑架问题的问责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稍后部分作了讨论。

A. 离散家庭和团聚

15. 2010年10月30日，通过韩朝临时家庭团聚进程，促进离散家庭团聚，是一个值得欢迎的进展。有关家庭已分离六十年。此次团聚是两国于2000年举行的历史性首次峰会以来的第18次跨边界家庭团聚。每次跨边界家庭团聚，双方都有大约100个家庭参加，与受家庭离散影响的人数相比，这一数目微不足道。尽管家庭团聚是临时性的，在短暂会面后，家庭成员必须返回他们所来自的国家，但团聚活动为数十年骨肉分离的家庭提供了缓解思念之情的机会。特别报告员重申，迫切需要更加频繁和定期的家庭团聚。他强调指出，由于离散家庭成员或高龄或死亡，此类措施具有迫切性。1950-1953年朝鲜战争以来，大约128,000韩国人要求与朝鲜家庭成员团聚，据估计，其中4万人现已死亡，另有大约83,000人列于家庭团圆等候名单上。对于那些迄今在已进行的某次跨边界家庭团聚中曾与家人团聚的人而言，这可能是他们的最后一次机会，因为现在会优先考虑尚未轮到团聚机会的其他人。

16. 过去，在家庭团聚前，朝鲜曾多次要求韩国捐赠成千上万吨大米和化肥作为定期家庭团聚的先决条件。特别报告员强烈呼吁，不应对家庭团聚施加这种作为先决条件的要求。

17. 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注意到，由于延坪岛炮击，2010年11月以来，双方红十字会之间关于进一步团聚问题的会谈已被搁置。为离散家庭的利益，特别报告员敦促恢复家庭团聚进程并呼吁在今后数月或数年促成更有规律和更加频繁的团聚。

B. 战后和停火后不久发生的绑架案件

18. 现在不知道在朝鲜战争期间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绑架的韩国人的确切数目。⁴ 2002年3月, 朝鲜战争被绑架者家庭联合会开始编制“朝鲜战争被绑架人员名单”。该名单包含大约 94,700 个人名, 分为 8 个细目, 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公司和职位、遭绑架日期和地点以及被绑架时的住址。⁵

19. 据报告, 在所有绑架事件中, 大约 88.2%的绑架事件是在战争的头 3 个月(1950年7月、8月和9月)实施的。⁶ 此外, 大约 80.3%的被绑架者是从家里或家居附近被带走的,⁷ 这表明, 绑架是蓄意的, 有组织地实施的。被绑架者多为男性, 但其工作似有差别。有知识分子、政府官员、警察、军人、律师、检察官、国会议员、记者、学生、教授和教师。

20. 在与大韩民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代表和被绑架者家属会晤时, 有关人员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 绑架韩国人的事件在停火后并未终止。在战后, 许多人仍遭到绑架: 据报告, 朝鲜战争停火以来, 共有 3,824 人(有些是渔民)遭绑架后被带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据称, 由于他们有用, 他们被非情愿地扣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其中, 共有 3,310 人在被扣留六个月至一年后已返回大韩民国。⁸ 在与非政府组织的互动中, 特别报告员收集到以下信息: 估计有 500 名战俘和另外 500 名被绑架者目前仍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设法逃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返回大韩民国的近 80 名战俘和 8 名被绑架者提供了相似陈述。但形成鲜明对照的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否认存在任何此类被绑架者。

21. 2002年3月朝鲜战争被绑架者家庭联合会编制名单以来, 不同行为方已采取了多种举措。2008年7月23日, 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呼吁政府制定一项特别法律, 调查绑架案件, 向被绑架后带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的亲属提供补偿和救济。⁹ 2005年6月, 朝鲜战争被绑架者家庭联合会修订并更新了名单。联合会已要求就在朝鲜战争期间被绑架者的地位问题取得更快结果并要求使其早日返回。目前的情况是, 除在多次韩朝红十字会会议中提出了绑架问题和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提供被绑架者细节之外, 人们仍在等待在解决该问题方面取得结果。在第 15 次朝韩部长级会议期间(2005年6月21日至24日), 大韩

⁴ 参见韩国国家统一研究所, 《2009年北朝鲜人权白皮书》, 第五章第1节, “被绑架和在北朝鲜关押的韩国人”(首尔, 2009年, 韩国国家统一研究所), 第452页。

⁵ 同上, 第458页。

⁶ 同上, 第455页。

⁷ 同上, 第456页。

⁸ 同上, 第460页。

⁹ 同上。

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开展人道主义问题磋商”，包括确认战争期间失踪者地位。在 2005 年第 6 次朝韩红十字会会议和第 16 次朝韩部长级会议期间继续开展了这方面的工作。在 2006 年 3 月举行的第 13 次家庭团聚会期间，曾试图将被绑架者家属包括其中，为此目的，提出了确认四名被绑架者下落的要求，但没有一人得到确认。

22. 令特别报告员极感兴趣的是，他了解到，大韩民国政府和人民渴望处理被绑架者处境问题和审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问题。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与韩国合作，以有效解决被绑架者这一长期问题。

23. 在日本，在多次会晤和情况通报中，绑架问题也是一个重要问题。截至今日，在 17 名已确认身份的被绑架者中，只有五名已返回日本，另有 12 起案件仍有待处理。在这方面，在 2002 年(日朝峰会的迹象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愿意承认它所实施的绑架)至 2008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设立一个有适当权力的调查委员会调查这一问题)期间，国际社会看到了一线希望。但令国际社会倍感遗憾的是，自此以后，没有取得积极成果，协议也未得到执行。

24. 该问题的紧迫性显而易见。被绑架者渐入老境，他们在日本的家庭成员也一样。在访问日本期间，特别报告员有机会见到几名被绑架者家属，听取了他们的怨诉。特别报告员向被绑架者及其家属表示同情，他承诺，他将密切关注这一问题并尽一切可能在各种国际论坛上强调这一问题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普遍人权状况。

25. 有必要指出，据报告，一些其他国家(例如黎巴嫩和泰国)也看到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实施的这种绑架。特别报告员强调，绑架问题不仅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或韩国的双边问题，而是涉及整个国际社会的问题而且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有着切实和直接的联系。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有责任解决绑架这一长期问题并审视朝鲜人民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等广泛问题。关于日本国民被绑架问题，特别报告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回到它在 2008 年 8 月所作的重新调查未决案件的承诺上来。为有效解决绑架问题，不能排除对绑架责任人追究国际刑事责任。

C. 影响食物权的粮食和经济形势

26. 许多信息来源提到朝鲜的粮食不安全问题，其中包括通过与若干寻求庇护者和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的非政府组织进行互动收集到的资料。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近期完成的作物和粮食安全评估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粮食情况的另一个重要信息来源，这些评估是以非常系统的方式进行的。

27. 特别报告员指出，该国继续受困于长期性粮食不安全、营养不良率高和经济问题，满足大约 2,400 万人口的需要十分困难。¹⁰ 2008 年底进行的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评估证实，近年来，该国大部分地区的粮食安全显著恶化。¹¹ 这种恶化得到了韩国和日本的许多非政府组织的证实，它们在粮食安全统计数字方面虽有细小差异，但并不显著。

28. 特别报告员认为，许多因素造成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的粮食不安全状况，其中包括：该国的经济结构、资源配置不当、粮食分配系统、自然灾害、气候条件和缺乏种子、化肥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

29. 2009/10 年冬天异常凛冽和漫长，造成冬小麦存活率很低和春季作物种植和主季水稻插秧延迟。此外，本报告导言中已提及，异常强烈的暴雨袭击了该国大部分地区，造成局部洪涝、农作物损失和对灌溉渠和水坝的结构性破坏。¹²

30. 2009 年粮食短缺造成的局面(及其对 2010 年的影响)仍很严峻。谷物当量总产量仅为 421 万吨(未碾)，折合已碾谷物当量 330 万吨，农业生产受到缺少化肥和燃料、土壤肥力下降和结构性因素的严重制约。该国粮食最不安全地区仍是东北部。

31. 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考察结论是，在 2009/10 年，大量低收入非农业家庭面临严重的粮食消费短缺，因为从公共分配系统获得的粮食平均仅提供了大约一半的卡路里日需要量。公共分配系统照顾的人群是除军人和合作社农民之外的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人。该群体中的劳动人口有现金收入，可按补贴价格购买粮食。为每个家庭成员每天采购所建议的口粮为 573 克，折合每人每年 209 公斤。在实践中，该群体人口得到的粮食数量取决于特定年份全国产量并在九、十月份收获时进行规划。2009/10 年，各家庭平均获得的口粮减少到大约每天 375 克，即每人每年大约 136 公斤，因为全国粮食不足。¹³

32. 由于这些家庭的购买力较低，粮食不足不太可能由其他食物完全补足。¹⁴ 过去数年来，公共分配系统未能证明十分有效，特别报告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考虑到诸项挑战，重新考虑这一政策，以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不被剥夺食物权。

¹⁰ 粮农组织，“全球信息和预警系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别简报”(2010 年 9 月)。可在以下网站参阅：www.fao.org/giews/countrybrief/country.jsp?code=PRK。

¹¹ 同上。

¹² 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特别报告：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作物和粮食安全评估考察”(经济及社会发展部，2010 年 11 月)。

¹³ 同上，第 11 页。

¹⁴ 同上。

33. 种子、化肥、农药和除草剂的供应仍是一个问题，但与 2009 年相比，2010 年有了一些改善。农场机械化也许是农业生产的最大挑战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展的最大潜力所在。最近，旧拖拉机得到了修复，还购置了一些新拖拉机，农用拖拉机的使用率今年已提高到 73%，2009 年和 2004 年分别为 72% 和 57%。¹⁵ 特别报告员希望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与粮农组织等联合国机构合作，粮农组织有所需技术专长，可处理在农业投入方面提出的某些关切。

34. 据报告，2010 年，电力供应普遍改善，这对于依赖水泵灌溉的农场而言十分重要。2009/10 年，分配给非农业家庭的口粮平均为目标口粮的 65%，提供了大约 50% 的热能需要量。¹⁶

35. 2010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大米价格在 400 和 500 元之间波动；2010 年 7 月中旬，米价大幅升至 900 元，此后一直维持这一水平。2010 年货币改革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价格飞涨，从 100 元开始，到 2010 年 5 月升至 1,500 元。¹⁷ 大部分观察家将货币改革视为失败，它所造成的损害大于它所带来的利益。

36. 据报告，近年来，每人每年大约 140 公斤谷物消费量和大约 2,400 万人口计算，该国需要大约 336 万吨谷物供人食用。考虑到种子、饲料、收获后损失和某些库存变化等，粮农组织估计，2009/10(11 月/10 月)销售年度的进口需求为 110 万吨。然而，鉴于目前的经济限制，这一缺口不太可能通过商业进口弥合。¹⁸

37.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江原道越来越多的大学生于 2011 年离开了学校。辍学事件在过去很稀少，但目前每个江原道的大学辍学现象都很严重。这一问题与经济形势有关，尤其与《货币改革法》有关，该法使货币一夜之间严重贬值，使许多家庭，尤其是从事经营活动的家庭陷入经济困难。¹⁹

38. 穷人，特别是生活在城市地区的穷人，继续受到食品价格飞涨的影响。很可能的情况是，在政府最近采取货币措施，以新法币替代贬值货币进行所有交易后，大多数家庭的财务和经济状况恶化了。²⁰

39. 特别报告员继续呼吁国际社会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然而，这种援助不应附加政治条件。当然，为配合人道主义努力，朝鲜民主

¹⁵ 同上。

¹⁶ 同上。

¹⁷ Jenny Kang, “走私稳定米价”(朝鲜开放电台, 2010 年 8 月)。见以下网站: <http://english.nkradio.org/news/273>。

¹⁸ “全球信息和预警系统: 国别简报”。

¹⁹ “好友: 和平、人权和难民中心”, 《今日朝鲜》第 369 期, 2010 年 10 月。

²⁰ “全球信息和预警系统: 国别简报”。

主义人民共和国也应采取有力措施，改革某些国家政策，包括在年度预算分配中更加重视人道主义需要和改革法律结构，以维护该国的人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义务决非伴随国际社会提供的外部人道主义援助而来，后者仅仅是为应对紧急情况。特别报告员亦认识到，十分重要的是，应确保此类援助分配给最贫困人口并遵循联合国的“无准入，无援助”的长期政策，所有接受援助的国家都需尊重这项政策。

40. 在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国家层面，大韩民国对朝政策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他欣慰地看到，最近，在 2010 年 8 月洪灾期间，大韩民国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大韩民国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2010 年洪灾受灾者提供了大约 5,000 吨大米和 25 万袋水泥，这是大韩民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道主义危机期间提供支持的一个很好的实例。然而，由于 2010 年 11 月延坪岛炮击事件，这种支持被搁置了。

D.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41.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第一份报告和 2010 年 10 月在联大的发言中所提到的，十分重要的是，不应忘记在与联合国的合作方面存在的一些积极因素，例如，该国是许多人权文书的缔约方，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然而，这些积极步骤本身并不是最终目的，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落实这些文书所保障的权利。

42. 2009 年，人权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普遍定期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需明确说明，它接受哪些建议，以免人们对缔约国的承诺提出疑问，普遍定期审议的目的被削弱。由于未明确表示支持 117 项建议中的任何一项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显然将被视为未能利用普遍定期审议的机会，以处理该国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了这种立场，特别报告员将继续探讨普遍定期审议的一些重要建议和结论以及落实这些建议和结论的可能性。

43. 特别报告员与一些行为方一道，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签约国。

E.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内的法律改革

44. 关于该国法律框架的改革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一个很好的途径是，首先确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律文书中有哪些条款需与国际人权文书接轨。例如，《刑法》中的法律条款，除前面规定的五个主要类别罪行外，还允许对许多普通刑事罪行判处死刑，这是可开始法律改革进程的一个领域。目前，在 2007 年的《刑法》修订工作后，共有 28 个条款规定了死刑罪，其中许多是普通

罪行。²¹ 此外，政府应取消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公开处决。特别报告员饶有兴趣地阅读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对于公开处决的关切的答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试图为公开处决提供辩护，称此类处决是按照家庭成员的要求进行的。特别报告员希望在一开始就表明，公开处决没有任何正当理由，无论有关家庭是否请求。

45.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论和建议已指出，有多项法律条款需加以修订，使之符合国际标准。这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可着手采取的一些措施，以表明它对处理该国的人权状况有真正的兴趣。这也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了一个适当机会，可藉此机会允许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该国进行接触并在改革进程中提供专家援助和建议。

F. 见解和表达自由

46.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政府似乎继续对媒体施加限制，并惩罚任何形式的被视为反政府的结社和言论。该国没有为人所知的独立的反对党或非政府组织。对于一个开放社会而言，独立媒体、自由运作的非政府组织和有机会接触国际记者，都是十分关键的，而这些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都不存在。

47. 此外，仅有数千人可接入互联网，目前，仅有少数人、一些高级官员和外国外交官可通过卫星通信线路与国外服务器连接，访问国际互联网网络。²² 只有学者、商人和高级公务员经特别审核后可访问内联网。

48. 根据一个非政府组织的 2010 年新闻自由指数，²³ 令人沮丧的是，在 178 个国家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排名第 177 位，显示出在见解和言论自由方面的改进余地。对记者的惩罚性质表明了对见解和言论自由的限制程度。在过去的几个月中，据报道，有两名朝鲜记者于 2001 年死于 Yoduk 第 15 号劳改营，这是位于该国东部的一个集中营。此事于近日通过一名前政治犯才得到曝光。²⁴

49. 特别报告员与在大韩民国寻求庇护者进行了交谈，得知一些寻求庇护者使用手机会遭受很大风险，尤其是为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而试图与贩运人口者联系。在日本的若干寻求庇护者也与特别报告员会了面，他们对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方面的限制——在许多情况下完全缺乏见解和言论自由——表达了类似关

²¹ 《朝鲜人权白皮书》，第 72 页。

²² 记者无国界，“2010 年互联网敌人——朝鲜”，2010 年 3 月 18 日。参见以下网站：<http://www.unhcr.org/refworld/docid/4c21f6708.html>。

²³ 见记者无国界，“2010 年新闻自由指数”。参见以下网站：<http://en.rsf.org/press-freedom-index-2010,1034.html>。

²⁴ 见记者无国界，“两名记者死于狱中”，2010 年 9 月。参见以下网站：<http://en.rsf.org/north-korea-two-journalists-died-in-prison-14-09-2010,38355.html>。

切。一些人诉称，他们甚至不能说自己的生活水平恶化，他们了解外部世界的唯一途径是通过走私的 DVD 和 VCD 盘。

50. 特别报告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参与政府、言论自由、获取信息途径和结社自由提供空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相关法律以及国际标准对此都作了规定并予以承认。

G. 拘留和惩戒设施

5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设有两种监狱：关押政治犯的监狱和关押普通非政治犯的拘留设施。

52. 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刑罚分为“基本刑罚”或“追加刑罚”。共有四种基本刑罚：死刑、无限期劳动改造、有限期劳动改造和劳动训练(《刑法》第 28 条)。无限期劳动改造和劳动训练是于 2004 年修订《刑法》时增加的。无限期劳动改造为 15 年及以上，有限期劳动改造为 1 年至 15 年。被判无限期或有限期劳动改造的罪犯被关押在惩戒中心(Kyohwaso)，通过劳动进行“改造”(第 30 条)。被判劳改刑罚的罪犯一般是“经济或暴力罪犯，而不是政治罪犯”，在人民安全部的惩戒局关押。²⁵

53. 特别报告员从各种来源获悉，在所有惩戒中心都有侵犯人权情况。惩戒人员有时殴打囚犯，但据认为，经常是由囚犯接受惩戒人员的指令殴打其他囚犯。²⁶ 有人还诉称，在惩戒中心，侵犯人权情况，包括致人死亡的情况，十分普遍。²⁷ 此外，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有报告称，这些惩戒中心内的生活条件十分恶劣。例如，Kaechun Kyohwaso 是一座设计关押 600 多人的监狱(每个牢房大约 20 人)，目前关押着大约 6,000 名囚犯，其中 2,000 名是女囚。²⁸ 这些严重指控所涉及的问题需立即进行调查和纠正。

54. 据报告，除正式惩戒中心外，北朝鲜设有一些“政治集中营”、收容中心和劳动训练营。政治犯被关押在由国家安全局的农场指导处管理的“劳改营”。这些设施也经常被称为“控制区”或“专政控制的特殊区”。²⁹

55. 可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些法律文书中找到对此类劳动训练营的提及。1998 年 11 月 9 日修订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判决和决定执行法》第 18 条规定了一种缓刑理由：“任何正在接受劳动改造、劳动训练或无酬劳动

²⁵ 参见《北朝鲜人权白皮书》，第 107 页。

²⁶ 同上，第 124 页。

²⁷ 同上，第 125 页。

²⁸ 《朝鲜人权白皮书》。

²⁹ 同上，第 108 页。

惩罚的重病人和产前三个月的孕妇、产后七个月内的妇女”。在 2004 年的经修订《刑法》中(例如, 第 31 条)也提及劳动训练营。³⁰ 这加强了特别报告员的以下意见: 需进行改革, 以终止使用此种劳动训练营, 并修订法律, 确保其与国际标准相一致。

56. 在日本和大韩民国期间, 有人向特别报告员细致讲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种拘留营中的被羁押者的条件和待遇。据报告, 一些最恶劣的侵犯人权情况, 例如, 酷刑和未经适当法律程序的拘留, 就发生在这些拘留营。根据 2004 年经修订的《刑法》, 被作为政治犯加以惩罚的人包括任何参与以下活动者: 图谋推翻国家、叛国罪、间谍、恐怖主义、反政府宣传和煽动、破坏和谋杀、武装干预、煽动破坏外交关系和对外国人的敌对行动。虽然《刑法》在政治犯定义方面较少模糊性, 但需谨记的是, 无论犯罪性质如何, 使用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都无正当理由。同样, 至关重要, 无论何时, 国家在所有审判中, 都应遵循适当法律程序。

57. 在特别报告员的未来报告中, 他将继续侧重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惩戒中心和其他形式的拘留设施。他希望, 这将最终促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措施, 改善各拘留中心和监狱的状况。

H. 寻求庇护者和贩运人口

58. 在大韩民国寻求庇护的朝鲜人数目一直在稳步增加。直到 1990 年代后期, 逃到大韩民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寻求庇护者不到 1,000 人。然而, 今天, 大韩民国收容的寻求庇护者已有 2 万人, 仅在 2009 年就有创记录的 2,927 人抵达韩国。十分重要, 不应忘记, 其中一些人已在第三国逗留数年最后才抵达大韩民国。因此, 所引数字并不能充分反映目前已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数。在这些抵达者中, 大约 77% 的人是妇女。

59. 在访问大韩民国期间, 特别报告员有机会走访了哈纳文中心(这是一个得到政府支持的位于首尔以外的设施, 为寻求庇护者提供住所), 与一些新抵达者进行了交谈。这些人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原因是遭受了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或缺粮。这些访谈使他收集了关于寻求庇护者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期间和在逃往大韩民国的途中所经受的惨痛经历的第一手资料, 他们往往落入人口贩运者之手和遭受性虐待。在与他们的交谈中, 特别报告员可看出, 创伤后应激障碍等伤疤难以愈合。虽然他们很高兴现在身处大韩民国或日本, 但他们对家里的亲人安全感到担忧, 他们担心的是, 逃离该国的人的家属会面临严酷的惩罚。

60. 特别报告员获悉, 在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寻求庇护者进入大韩民国和日本方面, 多名贩运者往往参与其中。寻求庇护的妇女和儿童尤其易受伤

³⁰ 同上, 第 113 页。

害。在一些案例中，在最终成功进入大韩民国和日本之前，妇女在第三国嫁给了不相识的人并生育了子女，以继续安全地居留而不被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种处境使寻求庇护的妇女面临剥削和家庭暴力。经常的情况是，她们十分恐惧，不敢接触仍很陌生的外国当局。

61. 从积极的方面看，在抵达大韩民国后，“哈纳文中心”（该中心协助新来者适应社会，它有很好的设施）现在提供新来者适应韩国社会所必需的服务、咨询、职业培训和教育。向新来者提供的管理和设施给特别报告员留下了深刻印象。他认识到，适应一个新的社会需要时间，也绝非易事，但他乐观地认为，寻求庇护者将取得成功。在新来者离开哈纳文中心后向其提供的后续支持，对于确保他们适当融入社会极其重要；特别报告员对这一支持机制表示欢迎。

62. 特别报告员还走访了 Hangyoreh 中学，该中学是为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青少年开办的，于 2006 年开始运作。像“哈纳文中心”一样，Hangyoreh 中学是一个很好的设施，它满足了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青少年的就学需要。令人沮丧的情况是，其中一些学生是孤儿。有些学生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仅受过很少教育或根本没受过教育，因此需要时间适应学校并开始学习。此外，许多学生仍有心理问题，对其学习产生了必然影响。然而，让人充满希望的是，教师得到了应对这些挑战的培训，他们的献身精神使特别报告员相信，这些孩子将有一个光明的未来。

63. 就日本而言，该国于 2006 年通过了一项重要法律，该法律旨在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某些方面。该法律尤其为保护以下三类人规定了措施：移居日本的朝鲜人的日本配偶；来自日本、后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定居但希望返回日本的朝鲜居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寻求庇护者。日本已采取一些步骤实施该法律的某些规定，但特别报告员鼓励日本向上述几类人员提供更多支持，这将帮助他们更快更好地融入该国。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目前日本也有非政府组织在个人自愿捐款基础上提供服务。

64.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一些人是由于受到迫害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其他人是由于经济原因而离开的。就由于经济原因离开该国的人而言，由于多种原因，向其提供保护十分重要。由于经济困难而离开一个国家的人可能有资格获得难民地位，如果他们是因政府的经济政策而被迫离开的。有充分理由表明，他们离开该国的动机是政治迫害，这是《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确立的五项理由之一。

65. 承认就地难民原则十分重要。就地难民可能不符合离开本国时身为难民者的定义，但他们由于对返回后会遭受迫害的切实恐惧而在后来成为了难民。由于经济原因离开本国的朝鲜人，如果他们确实担心在返回后会遭受迫害，可成为就地难民。就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员而言，其政府将未经许可离开该国视为刑事罪行。例如，《刑法》第 62 条禁止公民未经许可去另一个国家

旅行，这明显违反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下的义务。³¹ 除法律条文本身之外，不断有人指控该国对人民的流动，尤其是对离开该国的人进行很严格的控制。据广泛报道，而且特别报告员在他进行的访谈期间也收集到此类信息，在朝鲜人被遣返后，预期他们会面临逮捕、拘留和遭受殴打、性暴力、强迫劳动、强迫堕胎、酷刑，有时是死亡。

66. 特别报告员认为，应继续向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员提供保护，包括庇护；所有国家都应放弃将其强行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做法。

四. 结论和建议

67.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确保在本国全面保护和增进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特别侧重但不局限于行动自由、言论和见解自由、死刑、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68. 特别报告员强烈敦促所有各方再次举行六方会谈，以全面处理一系列问题(包括区域和平与稳定)，并营造一个有利于人权进步的环境。

69. 特别报告员强调，国际社会需继续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支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粮食、医疗和其他紧急人道主义需要，需以“无准入、无援助”为前提，不应附加任何政治条件。

70. 特别报告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采取如下有效措施处理该国的持续性粮食短缺问题：重新审查公共分配制度，将财政资源引导到或重新分配到有利于普通人民生活水平的部门之中。

71. 特别报告员赞赏大韩民国和日本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寻求庇护者的融入所作的努力，他呼吁朝鲜人寻求庇护或经由过境的所有其他国家，按照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规定，向这些人提供保护，给予他们人道待遇和尊重不驱回原则。

72. 特别报告员鼓励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迅速恢复对话，创造有利于解决离散家庭团聚等若干问题的有利气氛。

7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应全面处理未解决的绑架案件，包括追究负责这些绑架的特工人员的责任。

74.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迄今尚未表现出对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和结论的任何承诺；他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把握这一机会，改善其人权记录，说明它愿意接受哪些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³¹ 《公约》第十二条规定，人人有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

75. 特别报告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承认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的必要性，以便在政策和方案中增进人权。

76. 最后，特别报告员谨向大韩民国和日本政府的热情接待致以诚挚谢意。他接触到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的各种不同意见，并为未来互动建立了联系。
